

五、認為經濟、社會及教育之迅速進展必須以非自治領土之獨立為宗旨，惟絕不能以此等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未達適當水準為藉口，而延遲此等領土獲得獨立；

六、敦促各管理國家在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加緊努力，並將實際權力移歸非自治領土之土著居民，使其充分參加一切工作部門，俾在由屬地進而獨立之過渡期間，此等領土能為自身前途，建立健全基礎；

七、復察及進展情形報告書雖提及若干非自治領土之憲政及政治發展情形，但對於其中多數領土，並未提出屬於政治及憲政性質之情報，致無法評斷其對於憲章規定目標究已達到何種程度，至以為憾；

八、認為徹底明瞭非自治領土之政治及憲政發展情形，不僅對於正確評估此等領土謀求獨立之進展情形，而且對於審度此等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文化進展情形，皆甚切要；

九、再度促請關係管理國家與大會通力合作，各就所管理領土之發展情形中，遞送屬於政治及憲政性質之情報，以利大會執行職務；

一〇、請秘書長將進展情形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核具之意見與結論，分別轉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以便採取必要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六(十五).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大會，

查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內有保證平等權利，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等項，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四(七)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八(十三)中曾建議採取若干措施在非自治領土廢除一切根據種族理由而施行之歧視慣例及政策，

備悉非自治領土進展報告書內所提供之情報表示某數領土中種族歧視仍然存在，其中且有歧視慣例續受法律及條例支持之情形，深感關切，<sup>4</sup>

<sup>4</sup> 同上，第二編，第一七七段。

一、贊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即種族歧視不獨係違反人權，且為非自治領土所有各方面進展之障礙；<sup>5</sup>

二、建議各管理國立即廢止或撤銷一切足以直接間接鼓勵或准許根據種族理由而施行政歧視政策及慣例之法律與條例，並盡力以其他一切可能辦法消弭是類行為；

三、促請各管理國立即充分實施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建議，即解決種族關係問題之措施應包括使所有居民俱能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尤以表決權為然，並在居住非自治領土之一切種族之成員間確立平等關係之辦法；

四、請各管理國向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提供一切有關本決議案之適切情報，俾該委員會可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五三七(十五). 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准一九五一年所擬具之特別報告書，<sup>6</sup>認為其中對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及其經濟發展問題載有簡略而審慎之說明，

又覆按曾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核准另一經濟情況特別報告書，<sup>7</sup>作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補編，

又覆按曾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核准續提之經濟情況特別報告書一件，<sup>8</sup>

業已收到並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〇年第十一屆會所編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另一報告書，<sup>9</sup>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所編之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認為該報告書應與上述其他報告書一併研究；

<sup>5</sup> 同上，第一八八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

<sup>7</sup>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

<sup>8</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 and Corr.1)第二編。

<sup>9</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371)，第三編。